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55,558.95 元，提取盈余公积 5,423,729.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116,885.9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648,715.73 元。母公司报表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4,237,291.93 元，提取盈余公积 5,423,729.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273,908.5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5,087,471.32 元。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